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短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執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 二、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67622 號函修訂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聘期：

類別	代理缺別	名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娩假缺	1	實際到職日(預估 112 年 9 月初)至 112 年 11 月初

備註：

- 一、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上開缺額聘期未滿三個月，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
- 三、錄取人員職務由學校安排，如兼行政職務則聘期依市府規定調整。
- 四、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肆、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五)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資格條件：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詳細資格請參閱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8 條)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2.具教保員資格者。 (詳細資格請參閱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2.具教保員資格者。 3.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詳細資格請參閱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第 4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2.具教保員資格者。 3.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大學以上畢業。 (詳細資格請參閱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四、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伍、簡章公告方式：

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dpps.hc.edu.tw/nss/s/main/index>)。

二、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

三、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陸、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本次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後，所遺缺額請考生上網查閱。
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9: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2 樓)。

三、方式：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表件及費用：報名表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並檢附各式證件 A4 影本 1 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影本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四、資格證明文件(如教師證。各次招考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第 10 條、第 11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六、自傳。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八、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九、切結書。

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十一、准考證。(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二、報名費用：免費。

(簡章、報名表、自傳、委託書、切結書、准考證、等請自行上網下載，A4 格式，函索不受理)

捌、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起。 (請於 9: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0:00 起。 (請於 9: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0:30 起。 (請於 10: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0:00 起。 (請於 9: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面談口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等，於甄選前通知應考人。

二、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 (50%)：就自選主題課程編排及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一式 3 份，於面談口試當場繳交。

(二)面談口試 (50%)：當場即席回答(內容：教育綜合知能)10 分鐘。

玖、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面談口試成績佔 50% 。

二、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寄送甄選成績通知單)。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談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列時間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前放榜
-----------	--------------------------------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2: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2: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2:00 前放榜

拾壹、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至幼兒園 03-5303625，並以電話 03-5386204 分機 100 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3:3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3: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3: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3:30

拾貳、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4:00 (16: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4:00 (16: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4:00 (16:00 前公告第 4 次招考缺額)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4:00

二、正取人員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刑事紀錄證明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至遲於到職後一週內補繳)。

拾參、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應聘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 23 號。電話：(03) 5386204 轉 100 幼兒園(甄選、申訴事項)、轉 230 人事室(報名事項)。

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的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填繳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短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學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教 師 證 書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主 要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4.	
正本證件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二、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審 查 人 員 章	收件初審	資格審查	編號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短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1 次短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

_____ 君代理報名。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報名者姓名： _____ (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者姓名： _____ (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短期代理教師甄選

(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
-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
- 四、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 五、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 六、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短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
月內正面脫帽
兩吋相片)

姓名：_____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短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短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短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複查，傳真：03-5303625，再以電話 03-5386204 轉 100 確認。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短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短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